

# 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政府

---

---

## 关于公布东营区行政执法主体的公告

为规范全区行政执法行为，加快推进依法行政，促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规定，区政府对全区行政执法主体进行了全面清理。经审核确认，共有63个行政执法主体，其中法定行政机关26个，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27个，镇政府、街道办事处10个，现予以公布。

### 一、法定行政机关

东营市东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东营市东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东营市东营区教育局(东营市东营区体育局)

东营市东营区科学技术局

东营市东营区民政局

东营市东营区司法局

东营市东营区财政局

东营市东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营市东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营市东营区交通运输局

东营市东营区水利局  
东营市东营区农业局  
东营市东营区商务局  
东营市东营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东营市东营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东营市东营区审计局  
东营市东营区统计局  
东营市东营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东营市东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东营市东营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局)

东营市东营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东营市东营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东营市东营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东营市东营区国家保密局  
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政府外事与侨务办公室  
东营市东营区物价管理办公室  
东营市市区国家税务局及其所属派出机构

## **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东营市东营区档案馆(东营市东营区档案局)  
东营市东营区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  
东营市东营区残疾人联合会

东营市东营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东营市东营区地震办公室  
东营市东营区知识产权局  
东营市东营区法律援助中心  
东营市东营区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东营市东营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东营市东营区交通运输监察大队  
东营市东营区港航管理所  
东营市东营区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  
东营市东营区道路运输管理处  
东营市东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东营市东营区油区工作委员会  
东营市东营区林业局  
东营市东营区海洋与渔业局  
中国海监东营市东营区大队  
东营市东营区广利渔港管理局  
东营市东营区旅游局  
东营市东营区金融工作办公室(东营市东营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东营市东营区畜牧局  
东营市东营区动物疫病防治监控中心

黄河河口管理局东营黄河河务局

东营市东营区烟草专卖局

东营市东营区盐务局

东营市市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

### **三、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东营市东营区牛庄镇人民政府

东营市东营区六户镇人民政府

东营市东营区史口镇人民政府

东营市东营区龙居镇人民政府

东营市东营区辛店街道办事处

东营市东营区胜利街道办事处

东营市东营区黄河路街道办事处

东营市东营区文汇街道办事处

东营市东营区东城街道办事处

东营市东营区胜园街道办事处

东营市公安局东营分局及其所属派出机构、东营市国土资源局东营分局、东营市森林公安东营分局、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东营分局、东营市粮食局东营区分局、东营市地方税务局东营分局及其所属派出机构、东营市地方税务局东营分局稽查局、东营市公路管理局东营分局已由东营市人民政府公布，不再重复公布。

凡未经公布的区级机关或者组织均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不得实施行政执法行为。行政执法主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委托其他行政机关或者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行使行政执法权的，应当与受委托行政机关、组织之间签订书面委托协议，将受委托主体和委托的行政执法权内容向社会公告，并报区政府法制办公室备案。

全区行政执法主体应当严格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履行执法职责，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维护公共利益和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今后，凡区级行政执法主体发生设立、分立、合并以及主体资格取消等情形的，有关部门应当在该情形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公布和相关文件生效之日起15日内，报请区政府审查确认后向社会公布。

